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2,400万元收购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各自持有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博思”）10%股权，同时向科博思增资1亿元，对应获得科博思29.41%的股权。此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共持有科博思43.53%的股权。

《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，关联董事李占明、孙建科、杨媛、刘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人数未达到出席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格局，为更好地适应未来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故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“隆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张源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中投信科（厦门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信科”）拟共同发起设立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华信科投资基金”或“投资基金”）。基金总规模为1.001亿元。其中，中投信科作为基金管理人（GP）出资10万元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1亿元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，关联董事孙建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

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15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董事孙建科先生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，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兴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北京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，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关联董事李占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